

司法协作共促长江生态保护 湘鄂赣三省法院签署《长沙·橘子洲头绿色宣言》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刘沁)7月21日,湖南、湖北、江西3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召开长江中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会议,签署了《关于建立长江中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的长沙·橘子洲头绿色宣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化湖南、湖北、江西3省高级人民法院构建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审判工作协作机制,凝聚长江流域自然资源保护合力,共同打造长江中

游城市群环境司法保护高地。湖南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正怀,湖北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群星,江西高院副院长胡淑珠出席会议并讲话。湖南高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尹南飞主持会议。

《关于建立长江中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的长沙·橘子洲头绿色宣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以促进长江中游地区绿色发展为引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将“严”的主基调

贯彻到长江大保护全过程,加大对长江流域中游地区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惩治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深化长江中游地区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推进长江中游地区生态环境修复机制建设,积极推行“互联网+”办案模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3省法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上,不断

深化司法合作,工作交流日益密切,持续深化保护洞庭湖的环境司法协作。长沙中院和武汉海事法院签署《长沙中游跨区域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江江豚司法保护协作等机制,共同推动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地见效,为“守护一江碧水”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湖南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连续5年组织开展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审理了何建强等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

动物案等一批环境资源精品案件,有力提升了全省环资审判水平。此次会议签署的《长沙·橘子洲头绿色宣言》,通过进一步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公正高效审理环境资源刑事、行政、民事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推进区域司法协作和协同治理,加大信息共享、制度互通和常态协调互动,将掀开3地法院携手合作的新篇章,推动长江中游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司法协作达到更高水平。

投资加盟即可获得高额返利?

澧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养老诈骗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杨紫翎)近日,澧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集资诈骗案,邀请10余名老年人旁听庭审。

2019年7月,被告人蒋某一成为湖南某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于2020年5月在澧县成立分公司,指派其父被告人蒋某二负责管理。蒋某一、蒋某二在澧县以向老年人发传单、赠送小礼品为手段,以每投资8000-8800元半年到期后可返现1万元的高息为诱饵,以投资加盟推广公司开发的保健食品为幌子,骗取投资者的投资加盟资金。

2021年8月,该澧县分公司人去楼空,部分投资者的投



法院邀请10余名老年人旁听庭审。

资加盟资金无法兑现。经鉴定,蒋某一、蒋某二以公司名义与受害人签订合同书136份,合同金额共计170余万

元,损失金额约49万余元,投资者均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澧县法院将对此案依法择日宣判。

党建强引领 执行有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尹思佳 卢晗玉)7月21日上午,安化县人民法院和当地村委共同调解了毛某与谭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谭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31.68万元,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2020年7月14日,本案被告谭某驾驶机动车在会车时未降低车速安全行使,将原告毛某撞伤,造成毛某多处伤残且生活难以自理。安化法院根据案情依法判决谭某对毛某的合理损失承担70%计款78.91万元的赔偿责任,谭某除当庭给付11万元外尚欠67.91万元。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立即调查被执行人谭某的财产情况,查明被执行人谭某以赶集贩卖家禽为生,收入微薄,其名下除价值两万余元的肇事车辆外,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执行申请人毛某无生活来源且亟需大额资金进行

康复治疗,该案执行一度陷入困境。安化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安排分管执行的领导带领办案人员积极联系民政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法律及有关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对毛某给予救助与关爱,并为毛某申请办理残疾证。至此,执行申请人表示愿意放弃部分权益与被执行人和解。但谭某经执行干警多次上门释法明理仍未主动筹集资金、履行赔偿义务,因此安化法院以其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为由,对谭某予以拘留。在谭某被拘留期间,执行干警邀请谭某对上的干部做其思想工作,督促其自觉履行赔偿义务,谭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与执行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最终谭某在其家人的帮助下一次性支付赔偿款31.68万元,其余部分执行申请人予以放弃。安化法院考虑到当事人双方生活困难,依申请减免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共计12776.21元。

常德市首个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蒋菲菲)7月18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在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挂牌成立。常德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饶南丙,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行长刘新华,武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熊利波出席揭牌仪式。

近年来,武陵区人民法院不断强化与基层组织、职能部门沟通协作,在9个社区和1

个企业园区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建立律师调解室、在线调解室、诉前调解室,打造了“基层调解、律师调解、诉前调解、行业调解”4张网络,努力推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化解工作体系建设。

此次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的设立,将进一步畅通法院和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渠道,凝聚工作合力,通过员额法官具体对接工作站金融类纠纷

的诉前调解及司法确认工作,以高效、便捷、公正、低成本的金融纠纷快速化解新途径,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为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下一步,武陵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新思路,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

车被查封“老赖”秒怂

本报讯(通讯员 陈柯伍)“感谢陈法官,我已经收到赔偿款了。”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工伤赔偿案件,电话中,申请执行人黄某连声向执行法官道谢。

2021年8月16日,黄某经人介绍来到杨某的工地,任职土方大货车驾驶员。8月22日,黄某工作期间不慎从货车边沿摔落地面,经诊断为双根骨粉碎性骨折,为双脚十级伤残。因后续赔偿费用无法达成一致,黄某将杨某诉诸法庭,法院判决由被告杨某赔偿原告黄某10余万元。杨某未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黄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联系申请执行人黄某了解情况,在得知被执行人杨某名下有车辆可供执行后,执行法官立即对杨某名下车辆进行查封,并告知杨某如果他不过来法院履行义务,法院将扣押、拍卖其名下车辆。杨某得知车辆已被查封后心生畏惧,主动让其亲属来到法院交付了部分执行款,并就剩余部分与黄某达成代为履行协议,约定按期付款履行义务。